

新鲜事
突发事
感人事
烦心事

为您服务 为您解惑 为您分忧

新闻热线: (0539)8136110 8137701 8137702 邮箱: jrym@qlwb.com.cn

大鱼没钓到反被“拖”下水

男子捞鱼不幸溺亡

□通讯员 闫方勇
□记者 马峰

本报临沂9月23日热线消息 22日下午,一男子在水库边垂钓时,鱼竿被一条大鱼拖进了河里,该男子试图下水捞鱼竿时,沉入水中。营救人员赶到现场时,落水

的垂钓者已经不幸身亡。9月22日下午,沂水县消防大队接到报警称,该县跋山水库一钓鱼男子不慎落入水中请求救助,值班队长高以磊立即带领两辆消防车、14名官兵赶赴现场救援。

到达现场后,一位目击者告诉营救队员,当天一大

早,那名垂钓者就在水库边钓鱼了,垂钓者看样子三十多岁,钓鱼水平很高,不一会儿的工夫就钓了不少鱼。下午4时许,突然有一条大鱼咬了钩,那名垂钓者发现后显得非常兴奋。

“估计是手没拿稳,钓到鱼的鱼竿被带到了水里去

了,他马上起身脱光衣服下水去捞,当游出几十米后没有捞到鱼竿,便往回返,结果在离岸边五六米远的地方沉入水中,就一直没再上来。”这位目击者说,当时在水库边有很多钓鱼者都劝这位男子不要下去捞,可是这位男子说鱼很大不捞上来

很可惜。

在目击者的指引下,营救人员立即使用竹竿、火钩进行打捞。此时天上飘起了淅沥沥的小雨,湿滑的堤岸给营救工作带来困难,由于出事男子没穿衣服很难使用普通的手段打捞,很多热心百姓都自告奋勇下

水打捞,经过近两小时的打捞,最终将落水男子打捞上来。

附近村民称,此前在该地点岸边附近四五百米的水域中,已经有三名男子溺水死亡。目前,当地警方正在对事故做进一步处理。

快件发了20天又回来了

快递公司:网点被撤销,无法送达

□记者 吴慧

本报临沂9月23日热线消息 曹先生最近比较烦恼,给朋友发的一快件“走”了20余天后又回到了临沂,不仅耽误了朋友使用,也给自己增添了不少烦恼。返回来的快件一直在自己手里,到现在也没得到一个说法。

据曹先生介绍,7月3日,他在临沂一家快递公司给陕西省渭南市一朋友发了一件快件,货到后付款,当时快递公司承诺3天快件即可到达。到了第5天,朋友打来电话称,快件还没收到。

这时,曹先生也开始着急,快件里是两张540元的车票,朋友着急报销的。曹先生赶紧来到他发快件的快递公司。一工作人员查询后发现快件还在西安分公司,西安至渭南的网点已经被撤销,快件无法继续送到渭南。

7月26日,曹先生拿到了从西安退回来的快件。发了20余天的快件,转了一圈后又回到了自己的手里,不仅没帮上朋友的忙,还给朋友增添了不少麻烦,这让曹先生很是气愤。

曹先生说,他先后多次找到该快递临沂分公司。一位姓徐的负责人许诺,西安公司赔偿给200元,临沂公司赔偿100元,可是后来,不知道什么原因又不给赔了,直到现在也没给解决。

记者电话联系到该快递公司,据一位姓李的工作人员介绍,他们公司总部在上海,从工作网上看,有渭南这个网点,所以他们才接收了曹先生的快件。但是由于公司网络更新比较慢,渭南网点已经被撤销,导致曹先生的快件没能及时送达。

该工作人员表示,他们会积极向上级领导汇报,尽快给曹先生一个满意的答复。



自己的车竟不知挂的哪里的牌

9月23日上午,济青高速公路南线沂水交警大队民警值勤时,发现一辆车牌号为鲁D89436的“昌铃王”面包车见了民警很远就停下躲着不敢过来,民警随即上前盘查。原来,这辆面包车没有挂牌,车主买了副已经注销的轿车的车牌挂后就上了高速公路,车主甚至不知道车牌是隶属于那个市的。没想到刚走不远就被交警抓获,套牌车被依法扣留。

通讯员 刘永平 张克 记者 季善文 摄

心怀不满炸老板车 逃跑一年多被抓获

□通讯员 李恩维 张立城
□记者 胡志英

本报临沂9月23日热线消息 因对老板不满,张某伙同他人炸坏老板轿车,案发后张某流窜到河南,行窃时被抓。9月22日,兰山公安分局民警远赴河南荥阳,在当地警方的协助下,将张某抓获归案。

今年28岁的张某系枣庄市薛城区人,2006年来临沂市兰山区打工。因对老板崔某不满,2007年2月,张某伙同他人携带自制炸药窜至兰山沂蒙路一饭店门前,将崔某价值15万余元的轿车炸毁。

案发后,张某的同伙姜某、马某二人随后被抓,张某却流窜河南,因为涉嫌盗窃,张某在河南荥阳被当地警方抓获。

经审讯,张某对炸毁他人轿车犯罪事实供认不讳,同时还供述,他在流窜河南期间盗窃作案数起,作案价值近万元。

目前,张某已被兰山警方刑事拘留。



河东区李先生问:他家的房产证不甚被水浸泡,什么也看不清楚了,想问一下该怎么办,要是补办的话需要什么手续?

临沂市房产管理局:李先生凭本人身份证、房产证原件及购房合同(原件和复印件)到房管部门填写申请表,经审批后就可以补办新证。一般6个月后才能发给新证。值班记者 吴慧

《村内建信号发射塔引村民担忧》追踪:

村民呼吁信号塔远离居民区

环保部门:违规建设必须立即停止

□记者 张希文

本报临沂9月23日热线消息 本报9月23日C18版《村内建信号发射塔引村民担忧》一文刊出后,蒙阴县蒙阴镇岔河村村民纷纷拨打本报热线电话,强烈要求信号发射塔远离居民区。

村民表示,将一个铁塔

建设在村子里,辐射与否尚不确定,如果遇到打雷下雨,也有很大的安全隐患。“别的地方信号塔都建设在远离居民区的地方或者山阴区,为什么非要在村里、房屋旁建塔呢?”许多村民质疑。

记者23日下午采访了蒙阴县环保局,执法大队一位

不愿透露姓名的工作人员称,如何处理目前还没确定。随后,记者采访了临沂市环保局,一徐姓工作人员表示,如果信号塔属于违规建设,则必须立即停止,并补办手续,手续补办前不得建设。至于手续能否补办,则要根据环保部门监测检查的结果而定。